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致: 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

事由: 关于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合同周期事宜

内容:

由委托人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合同”, 约定监理周期为 180 天: 监理方实际进场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5 月 30 日 (扣除年假 10 天) 已满足合同约定监理服务周期。自 2018 年 05 月 31 日始, 已进入监理延期阶段。

请委托人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监理项目部 (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延期服务自 2018 年 06 月 01 日开始执行, 相关费用单价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单位项目部 (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注 本表一式 2 份,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 建设单位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存 1 份。